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杞县教育体育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杞县专门学校（葛岗镇第一初级中学）改造项目。
2. 工程地点：开封市杞县境内。
3. 工程规模：项目位于杞县葛岗镇第一初级中学院内。本项目改造占地约 4470 平，约 6.7 亩。

(1) 本次改造的内容包含场地内围墙及围墙围合的全部区域。其中改造建筑两栋，一栋为教学楼，一栋为宿舍楼，改造项目包含外立面修改，内部布局调整，水电改造等。场地包含大门，围墙，铺装，景观绿化，室外管线雨污水化粪池等。

(2) 改造教学楼三层，建筑面积：1766.52 平方米，改造后首层功能为厨房、食堂、总监控室、专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、卫生间等，二层为教室（三间，每间可容纳 50 人）、卫生间等，三层为美术教室、书法教室、图书阅览室卫生间等。改造后可提供 150 名学生就学。

(3) 改造宿舍楼三层，建筑面积：1494.24 平方米，改造后功能为学生宿舍（18 间）、教官宿舍（9 间）、医务室、活动室、洗衣房、晾晒区、更衣室、洗浴间、教职工宿舍（6 间）等，可提供 150 名学生、18 名教官、18 名教职工住宿。

(4) 其他改造项目包含大门、围墙新建及原围墙拆改、景观绿化铺砖、活动场地、种植场地、雨污水管线的铺设、化粪池的建设等内容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：5035896.77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
3. 投标文件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梁喜军, 身份证号码: 41010419800126503X, 注册号:
41013816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 (大写): 肆万叁仟玖佰捌拾元整 (¥ 43980.00)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
施工阶段服务期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, 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